

关于印发池州市“建‘五免’之城赢‘池’久满意”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

池营商环境办〔2023〕3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开发区、九华山风景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池州市“建‘五免’之城赢‘池’久满意”专项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池州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池州市“建‘五免’之城赢‘池’久满意”专项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我市建设一流政务服务环境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、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打造“‘池’久满意”营商品牌，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对标长三角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运用法治思维和科技手段，推进企业和群众办事“减材料”“减证明”“减跑路”“减时间”。通过全面清理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无谓证明，进一步推行“证明免交”；通过大力推广应用电子证照，积极拓展应用场景，进一步推行“证照免带”；通过加强智慧政务服务能力建设，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进一步推行“办事免跑”；通过不断扩大“免申即享”范围，实现行政给付、奖补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贯彻落实全覆盖，进一步推行“政策免申”；通过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全面推行

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制度，进一步推行“轻微免罚”，打造“建‘五免’之城，赢‘池’久满意”营商环境品牌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围绕“证明免交”，全面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。持续推进“减证便民”改革，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，按照“全面开展清理，取消一批证明”“推动数据共享，共享一批证明”“落实告知承诺，承诺一批证明”“实施部门核验，核验一批证明”四种模式，分类推进“无证明”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数据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区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6月底前）

（二）围绕“证照免带”，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证照。全面梳理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清单，主要包括能够证明拥有主体身份、资质、资格或权利的各类批文、证件、执(牌)照、鉴定报告、证明材料等凭证类文件，明确证照证明各项要素，按规定向省、市电子证照库归集数据，实现证照证明规范制发。推动电子证照证明“用证”清单内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，积极拓展应用场景，逐步实现办事基础信息免填写、纸质材料免提交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区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）

（三）围绕“办事免跑”，全面实行线上办事“一点通”。不断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推进各类业务在平台上集成、

部署与管理，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、同源发布。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，加快实现服务事项办理全过程智能预填、智能预审、智能审批，全面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能力，实现足不出户、在线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数据资源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区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）

（四）围绕“政策免申”，全面实现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全覆盖。全面梳理现行有效惠企政策，逐项明确政策依据、政策标准、享受主体、兑现方式等内容，分批公布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，率先推送落实一批“含金量高”、企业获得感强的惠企政策。

探索推进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的“免申即享”改革，推进行政给付、奖补扶持、税收优惠等政策贯彻落实全覆盖。深入推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，推进政策兑现数据共享，企业无需提出申请，即可享受政策红利，提高政策兑现效率，确保实现惠企奖补应享尽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经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区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10月底前）

（五）围绕“轻微免罚”，全面实施“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”。探索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新监管模式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坚持教育优先，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；综合运用行政指导、行政调解等非处罚手段，化解矛盾纠纷。建立轻

微违法免罚清单制度，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款，以及上级部门和长三角区域联盟已经出台的柔性执法事项清单，充分结合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实际，认真梳理筛选，列明违法行为、处罚依据、免罚情形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要求制发本部门《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清单》，清单目录报市司法局汇总，予以公布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县区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；完成时限：2023年7月底前）

三、推进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营商办要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常态对接沟通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，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市司法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经信局要建立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，细化任务清单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市营商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数据局、市经信局要采取随机抽查、定期调度、专项督查等方式，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，跟踪问效，并将“五免”之城建设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和法治建设、政务服务年度考核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平台作用，做好“五免”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，

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认真总结宣传好经验好做法，积极推广先进典型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、人人担当的良好氛围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市司法局：黄学政；联系电话：3385009；邮箱：czsf12348@126.com.市营商环境办：喻璐璐；联系电话：2032210；邮箱：yshj2032210@163.com.